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浦银安盛盛世精选混合基金C类在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支持，并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5年11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转换业务，在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开通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1、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公司电子直销平台（www.py-axa.com）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2、日常转换业务

2.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2.1.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1.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2.1.3具体计算公式

2.1.3.1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1.3.2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2.1.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147.78=9,862.22元

转入份额＝9,862.22／1.05=9,39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20天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1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1＋0）＝0元

转换费用＝60+0=60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15=10,382.61份

2.1.5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进行基金转换（含定期定额转换）时，申购补差费率享受4折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申购补差费按原费用执行）。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以在直销渠道办理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77）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10）、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17）、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1）、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12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19124）、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5）、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566）、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519567）、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26）、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0）和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2.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2.2.3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2.2.4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2.5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１００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2.2.6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2.2.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2.2.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Ｔ 日），并在Ｔ＋１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Ｔ＋２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2.2.9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2.2.10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2.11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2.2.12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2.2.13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本公司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需为持有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3.2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

3.3申请方式

3.3.1持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 》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3.2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 》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 》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4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3.5扣款时间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 》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的相关规定。

3.6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网上交易账户绑定的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7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8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或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规定适用固定费率的，则适用原申购费率。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3.9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投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3.10解约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 》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进行办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

5.2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可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5.3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邮 编：200020

客服专线：4008828999 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5.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浦银安盛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盈米财富从2015年11月25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可通过盈米财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财富的规定为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盈米财富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二、本次增加盈米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参加申购费率优惠	开通定投业务	参加定投优惠
1	519110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	519111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3	51911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4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5	519115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6	519116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7	519509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8	519510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9	519117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10	519118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1	519119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12	166401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13	519120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4	519121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5	519122	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6	519123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17	519124	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18	519125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19	519566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20	519567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21	519126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2	519127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3	519128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24	519129	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25	519170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26	519171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注：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运作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和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其余上述基金均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5年11月25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盈米财富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盈米财富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盈米财富在法律范围内进行解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盈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社会安全
基金主代码	0018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15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6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10,565,751.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8,345.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10,565,751.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38,345.35
	合计	310,604,096.4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8,617.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4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的确认情况，亦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ha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50-5531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祥泰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满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10万元（含），单笔申请金额超过上限的，确认失败。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上限为10万元（含），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限的，全部确认成功；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限的，则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满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实施限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费)，或登录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9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45	51994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31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1月3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22	

份额级别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A	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14,743,271.06	567,826,688.38	1,482,569,959.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4,980.59	86,979.03	301,959.6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14,743,271.06	567,826,688.38	1,482,569,959.44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4,980.59	86,979.03	301,959.62
	合计	914,958,251.65	567,913,667.41	1,482,871,919.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5,001.67	5,001.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

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
基金交易代码	5199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11月26日为美国感恩节，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休市，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星期四）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2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2 2015年11月27日起恢复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5年11月25日起通过宁波银行网点柜面和自助交易渠道接受所有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所有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807
2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3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4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3
5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东吴基金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15年11月25日起开通以下基金在宁波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1
2	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5809
3	东